

## 摘要

本文探討國際法有關「人民自決」之相關問題，並檢視該規範能否適用於臺灣。首先討論「人民自決」是否為國際法上具體法律權利，從該概念之歷史源流、當代國際社會之實踐，與學說理論為論證，認為該概念已從早期單純之政治理念演變成今日國際法上具體權利。

是篇論文接著探討「人民自決權」之具體內容，認為「人民自決權」主要是由相關人民決定其所在領土之政治地位，重要的是應由該人民自由地來決定，至於該決定之結果為何，不論是成為獨立國家、與他國自由結合或合併，或採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，均屬自決權之合法行使，國際法原則上承認該等結果之合法性。接著又探討「人民」之意義，主張為行使「人民自決權」之目的而言，所謂「人民」並不侷限於殖民地、非自治領土或其他相類似情況下之人民，實踐與學說都認為不侷限於該等人民。職是，本文進一步檢視臺灣個案，認為「臺灣人民」雖未嘗為聯合國列為殖民地或相類似情況下之人民，仍能該當「人民自決權」之人民。

本文亦檢討「中華人民共和國」長久以來所堅持臺灣為中國固有領土之問題，於假設臺灣為中國之固有領土之前提下，首先指出：「領土完整權利」與「人民自決權」是國際法所保障之權利，兩者同一法律位階，因而檢視「分離性民族自決」主張時，必須以每一個案為具體考量。為避免生靈塗炭，以力論斷，國際法應有客觀標準來檢視一主張之合法性與否，該等客觀要件至少應包括：主張該分離性人民自決單元之地理位置；該單元人民之自由表達意願；該單元所主張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影響等。並以該等要件檢視臺灣個案，認為臺灣有相當強烈法律理由來主張分「分離性人民自決」。